

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

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」增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借用原則

- 一、校內、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，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、訓練、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。
- 二、上述開放時段請參照當時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。
- 四、辦理借用之活動性質若經發現與申請之事由不符合，本場館之管理員有權立即終止借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三條、借用程序

- 一、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設施，需於 14 個工作天前先行文本校或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並附上活動企劃書與保險證明及其相關資料，向本場館管理單位（體育中心游泳池）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場地及救生員。
- 二、經本場館管理單位（體育中心游泳池）核准後，請於文到 7 個工作天內，至本場館臨櫃繳交借用費用，方完成借用手續；若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

第四條、申辦資料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、活動公文、保險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校外單位以公函、活動企劃書、保險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收費標準

本場館內各區域收費如下表

場地 費用	戶外泳池區	室內泳池區	重量訓練室	有氧體能訓練室
校內	8000 元/4H	6400 元/4H	2000 元/2H	2000 元/2H
	16000 元/8H	12800 元/8H	4000 元/4H	4000 元/4H
校外	10000 元/4H	8000 元/4H	3000 元/2H	3000 元/2H
	20000 元/8H	16000 元/8H	6000 元/4H	6000 元/4H

第六條、取消借用標準

欲取消借用時，請於本場館之開館時間主動通知並提交取消借用申請單（附件七），取消時所衍生之費用如下辦理：

- 一、 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，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，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200 元。
- 二、 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，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5%-10%，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。
- 三、 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，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20%，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。
- 四、 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，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30%，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。
- 五、 活動當天告知，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，並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。。
- 六、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。
- 七、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環保人員之加班費用。
- 八、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。
- 九、 工作人員、環保人員加班費之核發，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。

十、 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。

第七條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使用者應遵守本場館公告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。違反其規範且不接受勸告者，本場館之管理員、救生員得令其離池。情節重大者，本池管理員有權終止其借用，撤銷借用資格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二、 借用重量訓練室&有氧體能訓練室需於非開館時段並超過 10 人以上(檢附名冊)，方可借用。
- 三、 如遇重大比賽、借用、訓練授課、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本場館有權暫停開放使用。
- 四、 為維護安全，除設置合格救生員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如傷害事故發生，即由保險公司理賠，本場館不再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 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於活動前檢附企畫、公文書等相關文件，填妥本申請表，送體育中心辦理申請，經審查核准並完成繳費後方可具權使用。
- 六、 若借用場地時段為非上班時間，則須另行支付本校工作人員（含環保人員）工作費。
- 七、 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，並整理清潔場地；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，須照價賠償。